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毛利润误差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如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造成损失，若事故发生时的毛利润（或毛利润率与年营业额的乘积）超过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列明的约定比例（以下简称“约定比例”）以内，则保险人将以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负责赔偿。

但，保险期间内实际获得的毛利润超过保险金额的，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如实申报实际毛利润额，并根据下述约定交付额外的保险费。

若实际获得的毛利润：

- （1）超过保险金额，但超出部分在保单的约定比例以内，投保人应额外交付的保险费不超过保单约定比例（或金额）。
- （2）超过保险金额，且超出部分达到保单的约定比例以上，投保人需额外交付的保险费以保单约定比例（或金额）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，以保单约定的责任限额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完